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五)12:10 至 12:30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委員名單：陳靜江教授(請假)、陳志賢副教授(請假)、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請假)、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林子翔所友(請假)、陳樺萱所友(請假)、研究生學會陳瑞旻研究生、陳亮穎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2 年 3 月 3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所碩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案經三級課程會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2.6.7) 審議通過。
二	擬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等 3 項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案經三級課程會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2.6.7) 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訂本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如附件一，AT1~4），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開課單位為本所與教育系，本案係針對本所開課科目及學分進行討論。

三、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 25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附件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包括必備至少 25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輔導學系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教育系所 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組別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核心知能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學分規定）	**對應本所科目**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1.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規（含學生輔導法）、諮商倫理、諮商倫理與法規、助人專業倫理、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必備至少2學分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2.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	2-1 瞭解校園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妥善運用溝通技巧以解決問題。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與輔導	必備至少2學分	
			2-2 具備輔導專業，並與時俱進提昇輔導專業能力。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自我覺察與成長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
			2-3 熟悉輔導工作當中的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別關係與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含性平法）、性別關係與輔導、性別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3. 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	必備至少3學分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現實治療研究 完形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4.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心理與輔導、青少年問題與輔導、青少年適應、青少年適應問題、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法規、兒童偏差行為、青少年輔導與諮商、兒童輔導與諮商、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必備至少2學分	兒童諮商研究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5.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	5-1 熟悉國小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生態系統運作機制。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含輔導室見習）、學校輔導工作、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輔導組織與行政、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必備至少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5-2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內容。	直接服務： 班級經營與輔導、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學習輔導、學習心理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診斷、學習困擾與診斷、生涯輔導、生涯輔導與諮商、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發展與規劃 間接服務：	必備至少2學分	學習輔導研究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親職教育與諮詢、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親職教育、親子關係與溝通、家庭溝通、家人關係、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心理諮詢概論、諮詢理論與實務、家庭發展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2	6.實施學校輔導工作。	6-1實施國小學童的個別諮商輔導。	諮商技巧、諮商技術、兒童諮商、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必備至少2學分	諮商技術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兒童諮商研究
			6-2實施國小學童的團體諮商輔導。	團體輔導、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諮商、團體動力學、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團體諮商實務、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	必備至少2學分	團體諮商研究 圖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6-3有效地推動校內、外的輔導生態系統合作。（納入普特合作內涵）	系統評估與合作、生態系統合作實務、系統合作實務、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社區系統合作、學校心理學、伴侶與家庭諮商、伴侶治療、情感與婚姻諮商、家庭諮商、家庭諮商概論、家庭與婚姻諮商、婚姻與家庭、「性別、婚姻與家庭」、婚姻與家庭諮商、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	必備至少2學分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6-4在國小現場實施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輔導與諮商實習、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輔導工作進階實習、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必備至少2學分	諮詢理論研究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社區諮商實習 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實習
		7.妥適整合校內	7-1妥適整合校內外	個案管理（含兒少保護法及中輟法規）、個	必備至	心理衛生研究

		外資源，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方案。	資源，以進行個案管理。	案工作與管理、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個案研究、個案輔導與研究、特殊個案與輔導	少2學分	變態心理學研究
			7-2預防、支援與復原校園危機事件中學生的心理狀況。	危機處理、危機處遇、危機諮商、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危機處遇與自殺防治、危機與創傷諮商、危機處理與諮商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7-3規劃、執行學校輔導方案或計畫，並進行成效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估、班級團體輔導方案設計、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8.妥適選擇、運用輔導工具與媒材。	8-1妥適選擇並實施觀察、評估及測量/測驗工具。	個案評估與衡鑑、心理衡鑑、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測驗編制與應用、教育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心理測驗與衡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行為改變技術、應用行為分析、兒童行為評估、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必備至少2學分	心理衡鑑研究 心理測驗研究
			8-2妥適選擇並運用合適的媒材進行輔導。	表達性藝術治療、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親子遊戲治療、遊戲諮商、表達性治療、藝術治療、沙遊治療、沙盤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6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